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7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伟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蔡建国、梁远彪、吴成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维雪、杨毓锬、周鸿文、李恩文、龚香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长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4年11月1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